

#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 校外機構讀者申請團體借書證須知及雙方協議

為鼓勵澳門居民閱讀，提倡終身學習以提高競爭力，澳門科技大學計劃進一步開放圖書館資源，增設校外個人讀者和機構讀者的圖書外借服務，讀者對象包括全體澳門居民和澳門本地的所有教育、醫療、企事業單位和社團等機構。

對比港澳地區其他高校圖書館目前開展的校外讀者服務項目及其收費情況，澳門科技大學的服務將更加吸引讀者——校外機構讀者，無需按金等費用，即可享有圖書外借服務和在館服務；當讀者不再需要借書服務時，機構用戶可根據雙方的協定，辦理註銷帳戶。

### ■ 服務項目

1. 閱覽服務
  - 憑團體借書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入館使用圖書、期刊等資料及相關設備。
2. 流通服務
  - 提供館藏資料之借閱、歸還、預約等服務。
  - 詳細借閱規則請見《校外讀者借閱館藏資料規則》
3. 電子資源服務
  - 校外讀者可使用本館具擁有權或知識產權法規允許非全日制大學成員使用之電子期刊、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等。
4. 參考諮詢服務
  - 讀者可親自到館，或用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提出各類型的諮詢問題，包括不僅限於特定主題、研究、教學和顧問型。
5. 文獻傳遞服務
  - 讀者可親自到館，或用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提出需要的文獻資料信息。

### ■ 服務對象

機構內全職員工(非學校適用)，機構內教職員/在學學生（學校適用）

### ■ 申請方式

- ◇ 機構用戶為澳門學校、醫院、企業、社團等社會團體或機構。
- ◇ 申請者從圖書館主頁 <http://lib.must.edu.mo> 下載和填寫《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機構讀者申請及協議表》。
- ◇ 自申請日起六個工作日後，科大圖書館將給機構申請者發出團體借書證。

## ■ 校外讀者借閱館藏資料規則

- ◇ 每個機構可申請三張校外讀者借書證。
- ◇ 校外讀者借書以三冊為限(包括普通圖書、多媒體資料、過刊)。
- ◇ 借閱館藏資料須在期限以內歸還，如有逾期，圖書每日每冊收取滯還金澳門幣貳元。
- ◇ 借閱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損毀等，應依本館相關之賠償辦法繳納罰金。
- ◇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如經查獲，得予沒收，並不得申請補發。若或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向本館聲明掛失，並申請補發。補發費用每張卡為澳門幣100元。
- ◇ 上述滯還金或罰金需及時繳清，否則無法借閱其他圖書。
- ◇ 個人讀者借書證有效期限自發借書證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機構讀者借書有效期限自發借書證之日起二年內有效。期滿時須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和繳清罰金(若有)。
- ◇ 當讀者的個人聯絡資料發生改變時，讀者有責任及義務向圖書館提供已更新的聯絡資料。
- ◇ 如校外讀者借書證需要續期，則應提前30天前往本館辦理申請。如機構讀者借書證需要續期，則應提前30天前往本館辦理申請。如不申請辦理續期，該機構讀者的帳戶會自動失效，而所持有的借書證也自動失效，將不會另行通知。
- ◇ 請妥善保管按金收據證明，遺失將不另行補發。該收據將作為日後取消校外借書證時，退回按金的憑證。
- ◇ 校外讀者若在借書證過期兩個月及之後，與圖書館失去聯絡，讀者的按金全數將無償捐給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如有滯還金或罰金，可從繳交的按金內扣除。當按金不足以抵消所欠罰款時，澳門科技大學保留向本人提出追溯的權利。
- ◇ 大學圖書館保留修訂及闡述上述規定的一切權利。

## ■ 聯絡

地址 澳門 氹仔 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 N 座 圖書館大樓

電話 88972843, 88972086

傳真 28825198

電郵 [library@must.edu.mo](mailto:library@must.edu.mo)

網址 <http://lib.must.edu.mo/>